附件2

承诺书

致：重庆市涪陵区儿童医院（区人民医院）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在详细研究了《重庆市涪陵区儿童医院（区人民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比选公告》后，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同意比选公告的所有要求及内容，并完全相信贵单位能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中选单位。

2.如果我方中选，我们承诺在与贵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后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和贵单位的要求提供服务。

3.我方自行承担参加此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方将按比选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若在中选后，贵单位发现我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可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我方将不会有任何异议。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